

证券代码：300453

证券简称：三鑫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9-093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0）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彭义兴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为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分工，彭义兴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1名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经董事会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彭义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,115,9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79%。提案人彭义兴先生具备相关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提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

列明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